

# 关于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7 日在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郭洪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此次调整报告包含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调整数据，请予审议。

##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3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新财债〔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新财债〔2023〕1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3〕14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3〕15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我市 2023 年地

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1.5 亿元，专项债券 6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下达我市 2023 年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35.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天山农商银行（注册地：水磨沟区）资本金缺口，促进其可持续经营，化解金融风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26.5 亿元），全部用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此外，2022 年底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15 亿元），已编入市本级 2023 年预算草案并经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因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审核确定的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清单直至 1 月中旬才确定，我市年初项目方案有所调整，一并纳入此次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自治区、我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关于中小银行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安排部署，以及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市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二、2023年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年初经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47.3亿元。依据自治区本次下达的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2.4亿元，编制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2023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09.7亿元。

按照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的有关要求，统筹考虑债务风险控制和未来偿债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更好地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主要按照以下原则安排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是**举债不能超风险预警**。必须控制在风险预警线下，对风险预警地区合理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二是**举债与偿债能力匹配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区（县）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状况，对财政实力强的多分配，对财政实力弱的少安排或不安排。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挂钩**。落实关于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安排政府债务限额。四是**举债与项目收益平衡的原则**。专项债务限额安排对应的债券项目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收入，且项目收益能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覆盖专项债券本息，不予安排。五是**举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各区（县）要根据预算法，尽快完成地方政府债务安排的法定程序，按照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厅的工作要求，编制此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0.95 亿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2.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80.95 亿元，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51 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22.49 亿元。转贷区（县）具体情况为：天山区 0.71 亿元，沙依巴克区 0.39 亿元，高新区（新市区）1.93 亿元，经开区（头屯河区）19.39 亿元，乌鲁木齐县 0.07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预计分配方案为：市本级 4.7 亿元、区（县）10.3 亿元。根据国家两部委“审核通过清单”我市最终分配方案为：市本级 3.1 亿元、区（县）11.9 亿元，需减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 亿元，增加转贷区（县）1.6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06.74 亿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2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06.74 亿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 亿元，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42.23 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77.37 亿元。转贷区（县）具体情况为：天山区 1.1 亿元，沙依巴克区 1.39 亿元，水磨沟区 35.4 亿元，米东区 10.24 亿元，高新区（新市区）11.5 亿元，经开区（头屯河区）14.74 亿元，甘泉堡经开区 2.5 亿元，乌鲁木齐县

0.5 亿元。

#### **四、甘泉堡经开区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年初提前下达甘泉堡经开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5 亿元和此次下达甘泉堡经开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 亿元，相应增加甘泉堡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编制此次甘泉堡经开区预算调整方案。

甘泉堡经开区预算调整方案具体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02 亿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02 亿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

#### **五、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管理和使用**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市本级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大对各区（县）的指导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市本级和各区（县）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

还”的原则，落实好资金使用计划和还款来源，加强过程管理，完善预警预案，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合理确定各区（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